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普市监登撤听告〔2025〕072024030028 号

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袁振振（安徽省蒙城县人，身份证号：34_____16，联系电话：

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你单位）：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107MA1G0ALG5J，法定代表人：袁振振，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3 层 3115 室，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4 日，核准日期：2016 年 11 月 04 日，监事：焦云富（身份证号：51_____315），相关人（代办方）：朱海英（身份证号码：31_____325），登记住所场地提供方：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5 号、1473 弄 3 号房屋土地产权方并负责该场地对外租赁管理和经营），你（你单位）租赁场所具体地址：上海市普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3 层 3115 室。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朱海英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向我局提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取得预先核准“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10241168 号）。

2016 年 11 月 04 日朱海英签收了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袁振振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反映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丢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41224198504154116，住址：安徽省蒙城县乐土镇乐土社区西三区南二队 45 号，有效期限：2016.10.24-2036.10.24），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豪州市公安局蒙城分局乐土派出所申请办理过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补领，新的身份证住址为安徽省蒙城县乐土镇乐土社区西三区南二队 45 号，有效期限：2016.10.24-2036.10.24，后其因单位下发的个人信息比对表获悉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登记为“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其本人表示，对于以上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其本人并不知情，其本人也从未到过上海市普陀区，从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登记的文件，该公司登记注册未经过其本人同意，其也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你(你单位)的监事焦云富(身份证号: 51 _____ :15)
四川省宣汉县白马乡白庙街14号, 我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
其身份证地址四川省宣汉县白马乡白庙街14号制发询问通知书,
EMS单号: 1069514590536, 该通知书于2024年12月25日因查无
此人, 且无法联系收件人被退回。

代办人朱海英(身份证号码 31 _____ 25)为上海市
普陀区人, 我局于2024年12月23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
通知书, EMS单号: 11069514589136, 该通知书于2024年12月
25日被退回。

经查, 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于2016年11月4日成
立, 登记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同真光路1473弄3号3层3115
室, 法定代表人袁振振、监事焦云富,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已于2019年7月25日
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
站查询, 显示该公司纳税状态为非正常。2024年12月19日, 我
局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
〔2024〕2024030028-2号), 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2025年3月12日约谈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招商主
任, 束群波确认上海市普陀区同真光路1473弄3号3层3115室
为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朱海英非其公司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员工，且该公司与朱海英并无联系，也没有朱海英的联系方式。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对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袁振振、朱海英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普陀分中心制发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4〕072024030028-1号），EMS单号：1069514592836，调查当事人袁振振在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2024年12月23日，经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称当事人袁振振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我局于2025年3月10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公告期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2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25年3月11日，安徽省蒙城县乐土派出所户政服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袁振振，男，1989年 出生，身份证号：34 16，于2016年2月19日在安徽省蒙城县乐土派出所 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16.10.24-2036.10.24。前一张身份证有效期为：2016.02.19-2036.02.19。

以上事实由《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材料复印件、袁振振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焦云富、朱海英制发告知书的 EMS 快递单及物流退单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屏、对上海求实经济发展中心招商主任助理黄昱凯的询问笔录证明、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区分局户政科《证明》。

你（你单位）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袁振振身份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当事人上海才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在决定书送达后 10 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明欣、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305 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